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09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定峰

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而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，雖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同法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法院論處再抗告人蔡定峰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之案件，又無同項但書情形，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再抗告人不服前述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第一審以其上訴逾期，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既經原審裁定駁回，依首開規定，已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再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